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3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7,122.2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1,050.6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056.1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211.7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嘉，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华维设计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洪群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华维设计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综合考虑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基于上述原因，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尚不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